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3〕53号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推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工程教育改革，加快培养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卓越工程科技人才，学校特制定《本科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年11月6日

附件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科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文件精神，自2012年起，我校获批建设飞行器制造工程等18个“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简称“卓越计划”）专业。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及“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系列文件（2019年）要求，进一步深化高等工程教育改革，提高卓越工程科技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卓越计划”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科学素养、大工程视野、工程实践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卓越工程师，以“面向工业界、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工程教育理念为指导，以新工科建设为重要抓手，持续推进工程教育高质量发展，探索工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模式。“卓越计划”专业应注重产业需求导向和跨界交叉融合，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新机制，深化产学研合作办学、合作育人，校企联合构建课程教材

体系，建设工程实践教育基地等实践平台，拓展实习实践资源，优化校内学习和企业学习培养方案，提高卓越工程科技人才培养质量。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卓越计划”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牵头，教务处、人事处、科研院、学生处、校团委、财务处、国合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研究审定相关建设措施和制度规范，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供政策、人力、财力保障。领导小组下设卓越办公室，挂靠教务处，主要负责制订具体工作计划和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学院设“卓越计划”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工作组。学院“卓越计划”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学院领导、专业教授、行业专家、企业代表等组成，主要负责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制定具体专业的培养目标、专业标准、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管理机制等。学院“卓越计划”工作组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学院领导任组长，主要负责组织说明会向新生宣讲“卓越计划”培养方案、优势特色、选拔条件等，组织开展卓越班的建设与管理，围绕培养目标、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体系、学籍管理、质量考核、实践教学、校企合作等方面开展具体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卓越联盟委员会，由“卓越计划”专业学生代表组成，是学生与学院、学校之间相互沟通的桥梁和纽带。通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在工程训练、工程实习、工程实践教

育、创新实践活动中发挥动员、协助作用。

###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学院在各“卓越计划”专业按照“充分动员、自愿申请、择优录取、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拔本专业一年级学生单独编班组建卓越班,原则上不再补录。卓越班一般按 30 人组班,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总人数的 30%,选拔方案由学院制定、学校审定,按照学生申报、专家评价、学院确定、学校备案的程序进行,具有创新潜质或科创经历的学生优先。

**第七条** 卓越班学生按照“卓越计划”专业培养方案学习,实行学年考核制,考核不合格者退出卓越班。考核合格的基本要求如下,各学院可在学校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专业特点自行制定具体考核办法,报学校审定。

1.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在企业实习阶段,遵守企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学习成绩优良,每学年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

3.在第二至第三学年中,应至少参与 1 项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或校企工程实践计划项目,项目须正常结题,或参加学校认定的 II 级甲等及以上学生竞赛并获得第三等次奖项及以上成绩。

**第八条** 学生因客观原因可申请退出卓越班,学校每学期受理一次,受理时间为开学后一周内。

**第九条** 退出卓越班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回原班级学习,已

取得的学分均予认可。其中未完成原班级相应学习要求的，应制定补修计划，部分卓越班专设课程的学分成绩可替代专业课程的学分成绩，各卓越班专设课程由学校与学院组织专家论证确定，须补修的课程由学院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退出学生的具体情况确定，补修计划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卓越班学生评优评奖指标单列，重点支持卓越班学生开展创新实践工程项目，提高国家级与省级项目比例。设立企业项目式实习专项基金。支持企业与学校建立产学研用战略合作关系，设立卓越班企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卓越班部分专设课程成绩和补考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分别按表 1、表 2 执行。

表 1 部分专设课程的原修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

百分制成绩	绩点	五级分制成绩	绩点
90-100	4.5-5.5	优秀	5.0
80-89	3.5-4.4	良好	4.0
70-79	2.5-3.4	中等	3.0
60-69	1.5-2.4	及格	2.0
0-59	0	不及格	0

表 2 部分专设课程的补考及重修成绩与绩点对应关系

百分制成绩	绩点	五级分制成绩	绩点
90-100	4.0-5.0	优秀	4.5
80-89	3.0-3.9	良好	3.5
70-79	2.0-2.9	中等	2.5
60-69	1.0-1.9	及格	1.5
0-59	0	不及格	0

**第十二条** 卓越班实施学术导师制。优先为工程实践能力突出的学生配备学术导师和企业导师，进入导师工程研究团队。在第二学年结束前，全部配备学术导师。

**第十三条** 符合毕业条件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卓越计划”学生，学校将同时颁发“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证书。

#### 第四章 培养机制

**第十四条** 全面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工程教育理念，持续优化“卓越计划”专业培养方案，融合贯通校内培养方案和校外培养方案。依据“卓越计划”人才培养通用标准和行业标准，集成学科优势，融汇产教资源，突出强势专业培养特色，整体制定培养目标、培养标准、培养模式、企业培养方案、课程改革方案等。

**第十五条** 优化配置校企创新资源,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与产业需求的契合度。与企业签订合作培养协议,开展多种形式的协同育人合作,如实践平台、校企共建产教融合课程和教材,校企工程实践项目、“企业项目式”实习、校企联合指导毕业设计、企业专家开设学术讲座等。

**第十六条** 优化课程体系,着力打造专业主干课程、核心课程和特色课程。构建学校主导、校企共建和企业主导的课程体系,鼓励学院开设项目式课程、专创融合课程、产教融合课程和企业课程,4年内应至少有6门专业课由具备5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师主讲。倡导以问题为中心的启发式互动教学,注重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实践教学,培养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

**第十七条** 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新机制。校企双方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标准,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共建大学生工程实习实践基地,建立产学研有效对接机制。企业学习时间累计不低于一年,企业学习内容包含企业完成的认知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等实践环节,和在企业由企业工程师授课的课程,学习内容应充分结合行业产业的真实应用环境、应用经验、应用要求、实施规范和流程,与行业技术前沿和工程实际经验对接。

**第十八条** 建立校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发挥一流学



科、龙头企业的高层次人才优势，选聘行业专家和企业高管担任产业教授、行业导师和实践指导教师，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工程岗位工作 1-2 年，促进企业技术骨干与专业教学骨干双向交流，建立专兼职“学校+企业”双导师队伍。

**第十九条** 强化学生工程创新能力培养。卓越班实践教学基本要求如下：

1. 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须结合企业实际项目，以企业工程设计、工程方案论证、工程技术研究或相关应用软件开发为主，体现校企联合培养特色，并由校企双方导师指导在企业完成。

2. 实行“四合一”企业实习模式，包括企业认知实习、企业生产实习、企业岗位实习、企业综合实习。重点推进“企业项目式”实习，课题来源于企业实际问题，将企业项目与卓越人才培养相结合，提高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

3. 加强卓越班课堂教学与创新实践活动的结合，引导学生积极参加自由探索计划、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校企工程实践计划和学术竞赛等，以赛促练、以练促学，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4. 推进人才培养国际化，鼓励将国际工程最新技术发展成果引入教学内容，开拓学生国际工程视野。与国外高校及企业合作，聘请国际高水平大学教授、500 强企业专家来校授课和讲学，组织学生开展暑期跨国公司实习和交流。

##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根据国际合作培养、飞行技术专业等开展工程师教育培养的需要，可参照本办法制定专门建设管理办法，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卓越计划”专业可制定补充规定或基于本办法制定专门建设管理办法，明确卓越班建设和管理的其他要求，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涉及的其它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